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 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回顧年度將錄得介乎17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之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為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ii)俄烏衝突及西方國家與俄羅斯之間的相互制裁導致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價格異常飆升,對國內液化天然氣企業的經營環境造成巨大壓力;(iii)下半年中國限電情況惡化,導致本集團部份工商業客戶的業務間歇性關閉,令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的收入大幅下降;(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因湖北黃崗、湖北廣水、六安分路口、六安固鎮及江西景德鎮項目已完成主要建設並由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但尚未達到其各自的商業運營規模;及(v)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和部份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本公司仍正落實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回顧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回顧年度業績之詳細資料將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提供,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 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鋭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 生。

* 僅供識別